

國民文庫
投資周刊社編

外匯
交易
須知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國民文庫
投資周刊社編

外匯交易須知

中國文化服務社編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

國 民 文 庫

外匯交易須知

每冊定價國幣二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 所 不 翻
權 有 准 印

編 輯 者 投 資 周 刊 社

發 行 人 劉 百 閱

發 行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

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
電話：九一七〇五
電報掛號五一二三

印 刷 所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刷 廠

目錄

第一章 外匯之基本事項

外匯與國民經濟——匯價波動之原因——匯價決定之要素——我國之匯兌統制——戰後國際貨幣基金制度
統制之開放——戰後國際貨幣基金制度

第二章 匯兌與匯票

匯兌之意義——匯兌之種類——順匯與逆匯——直接匯兌與間接匯兌——匯票之種類——銀行匯票——商業匯票——匯票率——電匯匯費——

第三章 平價與匯價

匯兌平價——理想之匯兌平價——法定之匯兌平價——公認之匯兌平價——掛牌匯價——實際匯價——匯價之表示——應收匯價——應付匯價——報載行市之讀法——匯價漲跌之單位

第四章 國幣之對外平價及匯價

外匯交易須知

一一

銀兩時代之對外平價——銀本位時代之對外平價——戰前法幣之對外匯價——太平洋戰爭前上海外匯黑市場上法幣之對外匯價——太平洋戰爭前上海外匯黑市場上外幣合法幣之算式——開放外匯後法幣對外匯價之計算

第五章 戰後我國之開放外匯及進口許可制……………五五

統制外匯之經過——開放外匯市場案——進出口及非商業性之結匯辦法——經指定及核准經營之外匯行莊——指定銀行公會——匯率之裁定公佈及其調整——實施進口全面許可制

第六章 戰後國際貨幣基金……………七三

國際貨幣基金之組織及管理——國際貨幣基金之資金——國際貨幣基金之外匯運用——國際貨幣基金徵收之手續費——國際貨幣基金與外匯之穩定—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組織與管理—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資金及其用途—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放款

第七章 買賣外匯之業務……………八七

第八章 套頭交易及套利投機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間接買賣與直接買賣——買賣物品——佣金——保證金——交割——對比——掉期

投資抑投機——匯兌裁定——順匯抑逆匯——三角套匯——多角套匯——時間套匯——貨幣套匯

第九章

中外之國際匯兌市場

國際匯兌市場之機能——國際匯兌市場之組織——上海之國際匯兌市場——倫敦之國際匯兌市場——匯兌賣買業者——匯兌經紀人——承兌業者——紐約國外匯兌市場——戰前巴黎國

外匯兌市場——戰前柏林與日本國外匯兌市場

附錄

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

一二八

外匯交易須知

第一章 外匯之基本事項

(一) 外匯與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之發展，以物價安定爲主要前提。物價安定與否？與匯價息息相關。因匯價波動，即本國貨幣購買力之變動，影響涉及國民全體。其動態如屬對外跌價，則出口物價賤而進口物價貴。若爲自給自足之國家，尙無礙其國內物資供需之平衡，且足以增進其輸出，使一般產業踏上繁榮之境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恐慌後，各國資本主義先進國之所以紛紛抑低幣值，實行匯價傾銷政策者蓋此。但在我國，不足言此。國內資源雖富，均未開發。欲開發富源，有賴於機器等生產工具之輸入。尤在抗戰勝利後

之今日，仰給於海外者尤夥且急。惟匯價過貴，進口貨藉價廉而席捲國內市場，亦足阻礙民族產業之發展。如民十九年金貴銀賤風潮中我國匯價大跌，及民二十三年份銀貴金賤風潮中我國匯價又大漲；我國社會經濟，均因而發生恐慌。故各國政府，莫不以穩定匯價爲原則。

(二) 匯價波動之原因 匯價波動之原因至多，主要者當在於市場之供需與國家幣制之變化。設國家幣制不變，則由市場供需而造成之匯價波動，僅屬一時現象。否則，始可造成一新局面，而此新局面，又將維持至另一個新變化時爲止。

在一般場合，市場供需亦有其穩定性。由市面旺淡而起之供需變化，在長期趨勢中不過景氣季節之反映，亦可謂爲穩定性中所應有之現象；否則，適爲反常。

如在戰時，國家幣制不變而人心唯恐其變；資銀逃亡，投機蠶起；戰爭對手國復乘機搗亂，實行經濟戰爭。市場上不安程度愈高，資金之逃亡與投機之活動亦必愈烈；對方之搗亂，因亦更易發生作用。而此種種，乃成決定外匯供需關係之主流；商業上之實際供需，已居絕不重要之地位。此在私有制度與自由經濟中原屬不可避免之現象。故任何國家，一入戰時，即實行匯兌管理，資金統制，蓋所以防止此種自私行為之牽動大局，亦所以穩定幣制金融與物價民生，且戰時軍需激增，而生產或受破壞，隨國外輸入之增加，促成國際收支之逆轉，則其貨幣之國際購買力自趨降落；益增其國戰時財政經濟各方面之困難。故為確立戰時經濟秩序與應付經濟戰爭管理匯兌，事實上亦所必要。

(三) 匯價決定之要素 決定匯價之要素有三：一為國家之法制；次為市場供需之關係；貨幣本身之價值，實已降至不重要之第三位。如英鎊所含純金

量爲七・三二二三八公分，美金元純金量爲〇・八八八六七公分，故英美匯兌平價，一鎊應合美金八・二二二四元；但由於兩國停止金本位及其匯兌法令之運用，兩國間之實際匯價，於第二次歐戰前，降至一鎊等於美金五元左右之水準。迨進入戰時，由於市場供需之變化與匯兌政策之左右，曾自美金五元降至四元以下。後因英國匯兌法令之運用，乃又穩定於四元另二分之一之水準，至今不變。

民廿四年十一月三日以來，我國已改採法幣制度。既不以銀爲本位，又不以金爲本位。曾由國家法令，決定其對英維持一元法幣等於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匯價。此項法定匯價，乃根據民廿四年十一月爲止之過去三年間的平均匯兌市價而定；而此三年間之匯兌市價，純由於市場上之自由的客觀的供需關係所決定。故雖係法制下之產物，實亦可謂爲我國實際的國際收支平衡中產生之

對外的匯兌平價。

再者：匯價原由兩種貨幣交換時比較得來，決定彼此價格者卽以此之幣值或法價爲根據，復參酌當時之供需關係而定。我國法幣，雖用紙幣型，僅有法價而似無本身幣值可言。實則由於鑄有銀，鎳，銅等硬幣；而此項硬輔幣造價，亦可視爲法幣價值構成上之另一種根據。

（四）我國之匯兌統制 中日開戰後，經濟戰爭隨之而起，至廿七年春而進入露骨化時期。我國乃有匯兌統制之實施。此項統制機構，雖日臻嚴密。但上海環境特殊，復以其在全國經濟界之地位重要，上海外匯黑市場之價格，儼然代表法幣之對外購買力；復由於我國經濟之未臻自給自足，仰給輸入者爲數至鉅。由於黑匯價之崩落，進口物價之暴漲，乃使法幣之對內購買力亦同受影響。

依我國匯兌統制法令之規定：買賣外匯，應集中於中央銀行，按法價計算；非經申請與核准，不得私相交易。違者作搗亂金融，破壞幣制論。此爲我國統制匯兌之第一期。

嗣因上海黑市之存在，此項統制，在滬不能推行。乃廢止中央銀行之法定匯價的買賣市場，另由中國與交通兩銀行設置一與黑匯價相近之商業匯兌市場。蓋使依法價結售出口匯商與該兩行者，仍得收回該兩行掛牌之商業匯價與黑匯價間之差額。同時對進口商征收與此差額相等之平衡費。前者旨在保護出口商之利益，後者旨在增大該兩行供給匯票之實力，復由中英匯兌平準委員會之操作，以謀黑匯市場之穩定。此項商業匯率，初定爲法幣每元對英七便士，此後陸續改爲四便士半、三便士又三十二分之五。

商業匯率追隨黑匯率不斷掛縮，黑匯率隨戰局險惡，通貨膨脹，資本逃

避，投機囤積猖獗，國際收支惡化等等客觀條件之不利，繼續低落，因此商業匯率，始終在黑匯率之上。後以國際交通，幾已全部杜絕；海外貿易，除軍需空運外，幾已全部停止。外匯之需要漸減，美軍來華助戰，美鈔即隨美軍同時來華；國內市場上美鈔供給增加，物價乃脫離匯價而繼續上漲。截至日本投降時，物價已較戰前平均漲出二千餘倍，匯價僅較戰前漲二百餘倍。可見匯價高漲之威脅，當時已不若物價之上漲爲嚴重。

(五)我國匯兌統制之開放 日本投降後，抗戰於勝利聲中結束。於是海外交通逐漸恢復，外貨進口驟暢。由於匯價漲度不若物價之巨，故進口貨價，幾較國內物價低賤四五倍。於是進口激增，出口困難；國際收支更形惡化。若干方面，咸主法幣貶值，將中外貨幣幣值，依國內外物價水準，重行調整；恢復國際匯兌購買力平衡，以當時物價較戰前漲二三千倍而論，則法幣對美匯率，

亦應等戰前之中美匯率之二千倍。但我國尙無控制物價之能力；欲控制國內物價，必先恢復國內秩序及生產能力。不幸此項條件，我國至今未得。則在秩序未復，生產未增前，驟然抑低幣值，提高外幣對法幣之匯價，當進口物價隨之激漲時，國內物價，勢亦激漲。因此國內物價，勢必仍較進口物價爲貴，國內外物價水準，仍無法平衡。國際匯兌購買力平衡仍不可得。調整匯率之意義盡失，而國內民生，將隨國內物價之激漲而益見困難。整個幣制金融財政經濟，勢必更形混亂。政府乃採取折衷辦法，自民三十五年三月四日起，實行廢止過去之一切匯兌統制法令，停止法幣過去之法價及商業掛牌價；實行開放外匯市場案。授權中央銀行斟酌市況，自由調整匯率，充分供給正當商業之匯兌需要。又授權該行充分供售黃金，俾以穩定金價之方法，穩定匯價。同時將進口貿易，劃分自由、許可、及禁止三種。禁止品不得進口，許可品非經申請核准

不得進口；非禁止及許可品，得自由進口。當即指定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，准許彼等得以收買出口匯票，並依法供售進口匯票。至於出口匯票，非先照市價結售於指定銀行，即不得報關出口。中央銀行奉命後，第一次即掛對美匯率，法幣二〇二〇元合美金一元。此後因平準金價收效，匯市亦甚穩定；即未變動。後因內戰不幸擴大，國內交通時斷，通貨繼續膨脹，以致物價仍上漲不已。上海工商界人，曾組織請願團，要求調整；乃於同年八月下旬，將匯率改爲三三五〇元法幣合美金一元。經此調整，國內物價乘機暴漲。以後中央銀行控制得法，新匯率得以維持，幸免於敗，經此教訓，尤足以證明穩定匯價之重要。

（六）戰後國際貨幣基金制度 一九二九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，一九三三年美國發生金融恐慌。世界各國之金本位制度幾乎全部停止；用貨幣貶值以爭取國外市場競爭，尤形劇烈。貨幣貶值競爭一起，國際匯市變動益甚；世界物

價繼續跌落，各國經濟恐慌程度愈深。乃導發此次世界大戰，塗炭生靈，莫此爲甚。故在大戰進行中，民主國家謀確立戰後世界和平與繁榮，除共同主張組設「聯合國」機構外，又主張設立國際貨幣基金，以圖平衡戰後各國之匯兌市場，消弭匯兌傾銷戰之重演。曾在美國勃萊登森林 Bretton Woods，簽訂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二十條。參加者計四十四國，額定基金總額八十八萬萬美元，派由各國分認。吾國認繳五萬五千萬美元，並當選爲基金團之執行董事國之一。共同同意以一九三六年之美元爲標準，由各國自行決定匯率後通知該基金，在某國之國際收支逆差時，由基金團在限額內給予信用，藉以保障其匯率之穩定。

查一九三六年時之美元，含金十五又二十一分之五格蘭，成色十分之九。各國通知基金團之法定匯率，應按此項美元規定，或按黃金規定其價值。一經

規定後，即相約不得自由變更。各國貨幣匯價，祇可在平價百分之一以內變動。若欲變更平價，須經基金團同意；且其變更幅度，最多不得超過其原平價百分之十。

在國際貨幣基金外，同時又決定設立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」，扶助請求復興建設國家，額定資本總額一百萬萬美元，亦由參加基金各會員國分別認定之。

此等偉大計劃，原定於戰後即付之實現。不幸戰後各國紛爭迭起，誤會叢生。致陷此項計劃於繼續籌備時期，迄未具體。想須俟世界和平條約分別簽成後，此項計劃，方有圓滿實行之望。若世界和平條約，一時未能全般簽成；則此項計劃能否提早實行，實未能逆觀。目前因美蘇暗鬥甚烈，而該基金計劃實以美國之馬首是瞻。故蘇聯對於此項協定，雖已簽定；但尚未正式批准。